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瑞禾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瑜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2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8-19-101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7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禾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7 号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 15 层 1501-1A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L33-2440304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户外广告样件

深圳瑞禾口腔门诊部

电话:0755-82556869

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7 号
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 15 层 1501-1A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

0120330127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禾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7 号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 15 层 1501-1A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L33-244030417D15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微博、小红书、知乎、大众点评、美团、百度、160 就医平台 网络广告样件 深圳瑞禾口腔门诊部 电话: 0755-82556869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7 号 华安保险总部大厦西座 15 层 1501-1A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